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委任執行董事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委任劉國和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劉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豐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

有關劉先生的資料

劉先生，66歲，於一九八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社會保障主任。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亞洲國際博覽館檢疫中心指揮官，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亞洲國際博覽館暫託中心指揮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劉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幸福養老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3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不時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劉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或有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劉國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